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發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毒偵字第151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2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金發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案件，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員警於民國114年8月10日凌晨2時30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台15線鳳鼻隧道南端出口處查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26公克〔聲請書誤載為1.279公克〕；驗餘淨重0.257公克〔聲請書誤載為1.275公克〕）、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油1瓶（毛重15.87公克）及菸彈1顆（含電子菸主機，毛重26.06公克）。被告所涉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嫌部分，因施用毒品時間於另案觀察、勒戒釋放前所為，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結在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油1瓶及菸彈1顆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持有之違禁物品，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2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3份（報告編號：B2142號、B2143號、B2144號）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

01 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02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
03 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
04 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以113年度毒聲字第79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
0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4年11月12日執行完畢釋
09 放，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5
10 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被告本案於114年8月10日遭查獲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
12 酯各1次之犯行，係於上開施用毒品案件之觀察、勒戒執行
13 完畢前所為，應為前開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業經臺灣新竹
1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簽結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簽
15 呈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堪以認定。

16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均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17 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等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18 份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2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3份
19 (報告編號：B2142號、B2143號、B2144號)在卷可稽(見
20 毒偵卷第81頁、第84頁、第87頁)，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爰均依前
22 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至直接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外
23 包裝袋、容器或吸食器，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亦
24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併予宣告沒收銷
25 燬；而送驗用罄之毒品既因鑑驗而滅失，爰不另諭知沒收銷
26 燬。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
28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1項、第
29 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怡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4 書記官 蘇鈺婷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檢出毒品成分	證據資料出處
1	白色透明結晶 (驗餘淨重0.257公克)	1包	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24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3份(報告編號：B2142號、B2143號、B2144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安字第48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毒偵卷第81頁、第84頁、第87頁、第95頁)
2	電子菸菸彈(含主機) (毛重26.06公克)	1個	第二級毒品依托 咪酯	
3	棕色液體 (毛重15.87公克)	1瓶	第二級毒品依托 咪酯	